附件3

同意报考证明

XXXXXXXXX局：

兹有我单位　 　同志，是 (编制所在单位)在编在岗工作人员，属□行政 □全额事业 □差额事业 □自收自支事业 编制人员，具有□公务员（参公）身份 ，曾□从事财务工作两年以上， 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近三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等(档)次，最低服务期限已满，在本单位工作时间和现任职务职级（职员等级）岗位任职均满1年，现同意其报名参加2023年资兴市第三次机关事业单位公开选调（聘）工作人员考试，特此证明！

单位联系人（分管人事工作领导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 单位盖章

2023年 月 日

（主管部门党组或乡镇党委、街道党工委盖章；属于双重管理的乡镇（街道）站所，其主管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都要盖章）